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長科目一覽表

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（86）師（三）字第 86142859 號備查
 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（90）師（三）字第 90076806 號備查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：高職實用技能班 廣告技術科		
適合任教之學系、研究所：圖文傳播學系		
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傳播心理學	2	必備
彩色複製學	3	必備
色彩計劃	3	必備
基本設計	2/4	必備
圖學	2/4	必備
印前工程技術	4/8	必備
電腦二次元繪圖	2/4	必備
電腦三次元繪圖	2/4	必備
攝影設計	2/4	必備
書刊編輯與設計	2	選 8 學分
印刷設計與企劃	2	
影像處理	2/4	
設計繪畫	2/4	
傳播科技企劃	2/4	
傳播科技技術	4/8	
合計	30	

以上至少選修 30 學分，其中含必備 22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（實習課目 1 學分 2 小時，2/4 表示 2 學分 4 小時；4/8 表示 4 學分 8 小時）

且必備教育學程的技術科目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學分。